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2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电站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用部分机器设备及产品为建水县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深圳创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9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详见 2015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5-126。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0 日